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潘玲曼、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章节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6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,756,688.83元，净利润24,589,944.57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,589,944.57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2,371,828,621.26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,669,560,886.00元，每股

净资产4.57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07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,852,761.6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10%计提法定公积金985,276.1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,616,845.30元，减去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6,757,679.99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33,726,650.83元。

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36,528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,556,96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7,920,000 股。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鉴于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65,280,000 股增加为 547,920,000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和工商

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刘萍、任琥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